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4〕106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39号建议的答复

范燕霞代表：

《关于加强小微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建设的建议》（第103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多措并举、协同发力，积极为小微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服务支持。一是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福建分中心，主动对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向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报送工作情况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开展福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编制重点贸易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解决指南，开展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和培训等。与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成立联系点，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建综合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机

制。二是与省贸促会签署《关于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合作备忘录》，就共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信息共享机制、加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支持保障力度、强化海外风险防控与纠纷应对指导、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人才培养和储备等五个方面达成合作共识，发挥各自系统平台与人才资源优势，共同做好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工作。三是与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签署《关于加强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共同深化在“龙腾”行动及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协作机制，对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重点打击，支持海关对重点侵权嫌疑货物布控，共同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和应对指导培训，积极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吸纳您关于加强小微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内容，不断推进完善福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与协助机制，提高我省中小微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一是推动小微企业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发展，进一步提高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服务质量，指导联盟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面向核心技术和产品联合进行知识产权布局，有效保护产业创新成果。同时，支持联盟建立产业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机制，采取知识产权联合布局、防御性知识产权收购、知识产权许可谈判和启动专利权无效程序等多种形式，共同应对可能发生的产业

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增强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保障产业发展安全。**二是**升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机制。推进小微企业自身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帮助实现事先预警、事中应对、事后回访的全链条知识产权纠纷应急与预警机制，提升小微企业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三是**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根据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调研结果，分析核心问题和需求，针对小微企业出海过程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发挥关键职能，组织专家团队为小微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精准指导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美国 337 调查机制解析或其他国家特色知识产权制度解析；评估知识产权诉讼风险并预警；协调小微企业进行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沟通与合作；邀请资深法律顾问或律师团队，为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建议和支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四是**优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资源协调体系。构建并管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专家库，汇总和协调海外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效能，推动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资源共享，提高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合规及保护意识。

五是全面深化与其他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合作，建立专家库互认机制，发挥资源互补优势，提高专家资源利用效率，共同推动小微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发展。

感谢您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余 华

联系电话：0591-87812272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福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